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19〕43号

市政府关于经纬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5·8”爆燃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经纬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5·8”爆燃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通应急〔2019〕9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事故调查结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及责任的分析和认定。经纬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5·8”爆燃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调查报告中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单位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安全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对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管

理，全面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如东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化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你局要及时跟踪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如东县人民政府。